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荏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荏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

荏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生龙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606351260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朱庄

建设单位：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606351260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朱庄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34
附件 3	工况证明	39
附件 4	环保制度	41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6	检测报告	42
附件 7	危废协议	52
附件 8	总量确认书	56
附件 9	营业执照	61
附件 10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66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6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朱庄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器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铝型材、铝管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7 吨铝型材、铝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4		
调试时间	2025.12.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1-2025.12.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环管〔2025〕41 号 2025 年 3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02 月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13%
实际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3.64%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2025 年 02 月）；</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环管〔2025〕41 号）。</p> <p>6、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审核通过的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3CF9M698001X。</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p>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 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 (A)、夜间 50dB (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型材、铝管生产加工、销售等。地理位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朱庄村，公司现有“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项目”，建成于 2017 年，已履行完环保手续。

由于现有项目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为寻求发展，拟建设“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新增铝型材及铝管生产线，年增产 800 吨(其中 200 吨铝管涉及喷锌)铝型材、铝管，达到全年 1700 吨铝型材、铝管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2 月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8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环管〔2025〕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购置挤压生产线 3 条、喷锌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收线机 6 台、刷杆机 6 台，凉水塔 1 台、切断机 2 台。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800 吨铝型材、铝管的生产能力。项目一期实际购置挤压生产线 1 条、喷锌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收线机 2 台、刷杆机 2 台，凉水塔 1 台、达到实际年产 267 吨铝型材、铝管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建设项目，后期建设内容另作验收。

2025 年 12 月，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朱庄（东经 116 度 13 分 46.045 秒，北纬 36 度 40 分 22.809 秒）该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扩建，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1000m²，新增 1 条挤压生产线，生产线设置 1 条喷锌工序，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3。

2.3 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铝管	喷锌处理	吨/年	200	100	/
		不处理		400	100	/
2	铝型材			200	67	/
合计				一期实际达到年增产 267 吨(其中 100 吨铝管涉及喷锌工序)铝型材、铝管的生产能力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4800 小时。本项目共新增 1 条挤压生产线，配备喷锌机 1 台。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增 3 条挤压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 线设置喷锌工序。	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增 1 条挤压生产线, 配备喷锌机 1 台。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料、产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车间
	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附近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 年用水量为 696m ³ /a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 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量 660m ³ /a	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项目实际年用电量 9.5 万 kWh,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喷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 工作时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下脚料、氧化皮、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 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新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一期）
1	挤压生产线	条	300B	3	1
2	喷锌机	台	/	2	1
3	空压机	台	75A	1	1
4	收线机	台	/	6	2
5	刷杆机	台	/	6	2
6	凉水塔	台	/	1	1
7	切断机	台	BRSO2S-D-1.2 S-CP	2	0
7	校直机	台	/	0	1

说明：校直机属于挤压生产线配套辅助设备，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杆	吨/年	960	320	外购
2	锌丝	吨/年	7.854	2.618	外购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参照《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 3773-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项目年运行时间为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m³/d(60m³/a),采用新鲜水。

②循环冷却水：本项目生产过程铝管需冷却，使用循环冷却水，损耗后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1m³/h,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0%计，则年添加量约为480m³/a，采用新鲜水。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0m³,则更换过程年补水量120m³/a。循环水年用水量600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660m³/a。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0m³,则年更换量120m³/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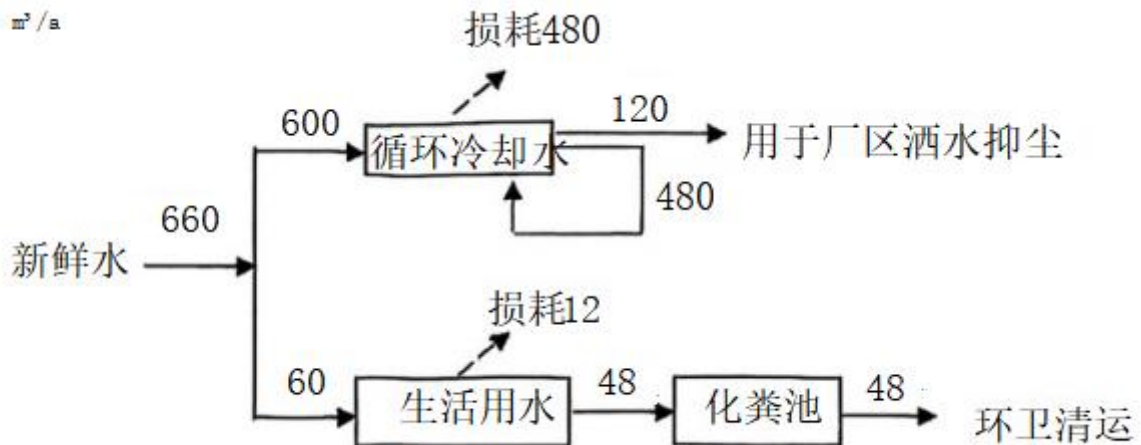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9.5万kW/h，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7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铝型材及铝管，仅铝管需要喷锌处理，其余工艺均相同。

①校直、刷杆、挤压：外购铝杆经挤压生产线上的校直机校直，然后由刷杆

机上的钢刷将表层氧化皮刷掉，之后进入挤压工序。对模具进行电加热，铝杆经过铝杆加热炉进行电加热，由牵引机牵引将加热好的铝杆送进挤压机，在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将铝杆由模具挤出。

产污环节：氧化皮 S1

②喷锌：为了提高铝管寿命，防止氧化，部分铝管挤出后进行表面喷锌。铝管挤出后经过自动喷锌设备，热喷机由电源、喷枪和除尘器组成，喷枪内有两根锌丝分别带电，锌丝接触后短路瞬间熔化为锌液，由高压气体将熔化的锌喷到挤出的扁管上下表面，未喷涂到扁管表面的由除尘器进行自动收集。

产污环节：喷锌粉尘 G1

③冷却：喷锌后的铝管/铝型材经过水箱，冷却至室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收卷：将挤出的扁管有规则的排列在卷盘上，卷成盘料。

⑤切断：根据客户的尺寸要求，将盘料进行校直切断，变为单只的扁管。

产污环节：下脚料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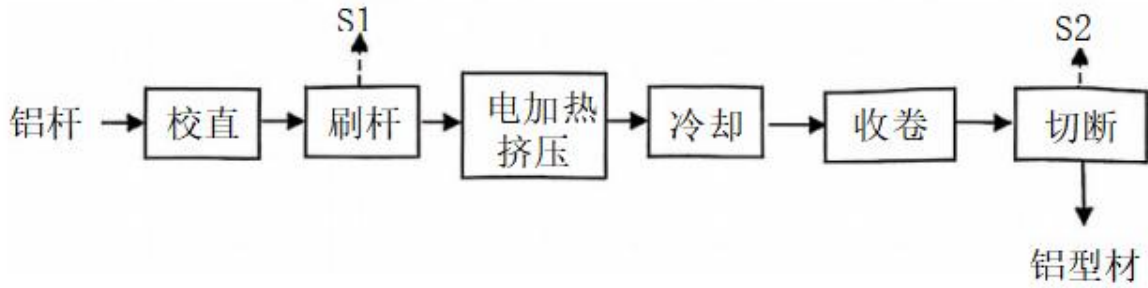


图2-1 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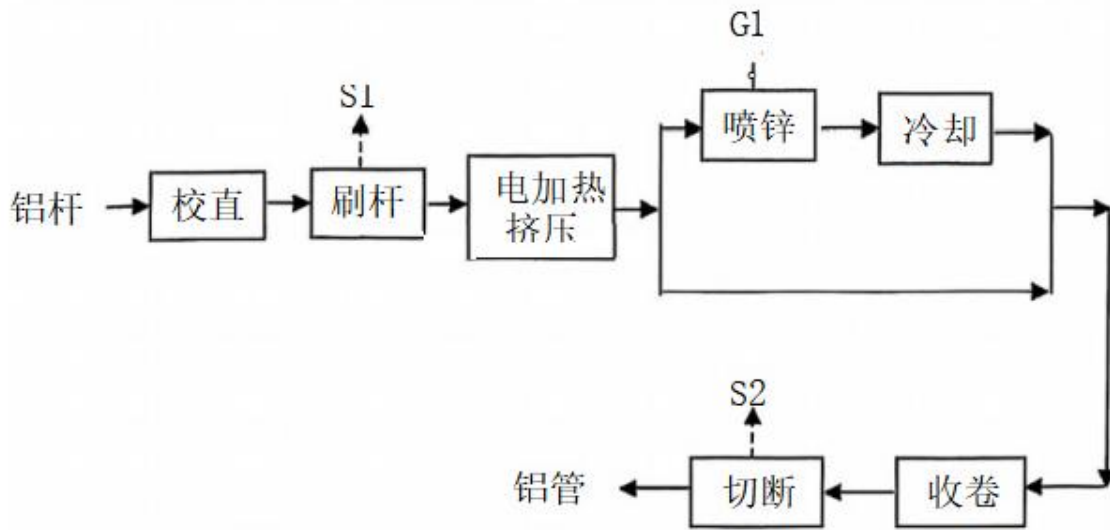


图2-2 铝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7。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工艺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喷锌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锌废气

项目喷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收集的喷锌废气。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且设置专人对散落的粉尘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挤压机、喷锌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下脚料：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60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 900-002-S17,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除尘器收尘：喷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2.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当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无法达到核定去除效果时需要进行更换，本次按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9-S59,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氧化皮：刷杆过程会将铝杆表面氧化皮刷掉，产生量约为 0.4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2-S17,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每 5 年更换一次，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5a。属于 HW08 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桶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图 3 DA001 喷锌废气排气筒出口

图 4 DA001 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



图5车间局部图



图6 喷锌机及挤压生产线局部图



图7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8 危废暂存间内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0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0.5	
固体废物	固废、危废间	0.5	
合计		2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朱庄。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13%。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压生产线 3 条、喷锌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收线机 6 台、刷杆机 6 台、凉水塔 1 台、切断机 2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铝型材、600 吨铝管。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锌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

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224吨/年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冷却水排水每月更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生产线、喷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除尘器收尘、氧化皮(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28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锌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224 吨/年范围内。</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喷锌工序产生的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喷锌废气</p> <p>项目喷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收集的喷锌废气。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且设置专人对散落的粉尘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进行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4.2×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颗粒物（15m： 3.5kg/h）。</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3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p>	已落实

2	<p>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冷却水排水每月更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每月更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地面已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做好了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已落实
3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生产线、喷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挤压生产线、喷锌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措施降噪。</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p>	已落实
4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除尘器收尘、氧化皮(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下脚料：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60t/a,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②除尘器收尘：喷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2.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布袋：当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无法达到核定去除效果时需要进行更换，本次按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④氧化皮：刷杆过程会将铝杆表面氧化皮刷掉，产生量约为 0.4t/a,外售综合利用。</p>	已落实

		<p>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液压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每 5 年更换一次，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5a。属于 HW08 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废润滑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桶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p>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后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39-1/2/3/4	2025.10.11-2026.1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5.03.03-2026.03.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5.03.03-2026.03.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5.03.11-2026.03.10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5.03.05-2026.03.04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5.10.24-2026.10.23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5.10.24-2026.10.23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DA001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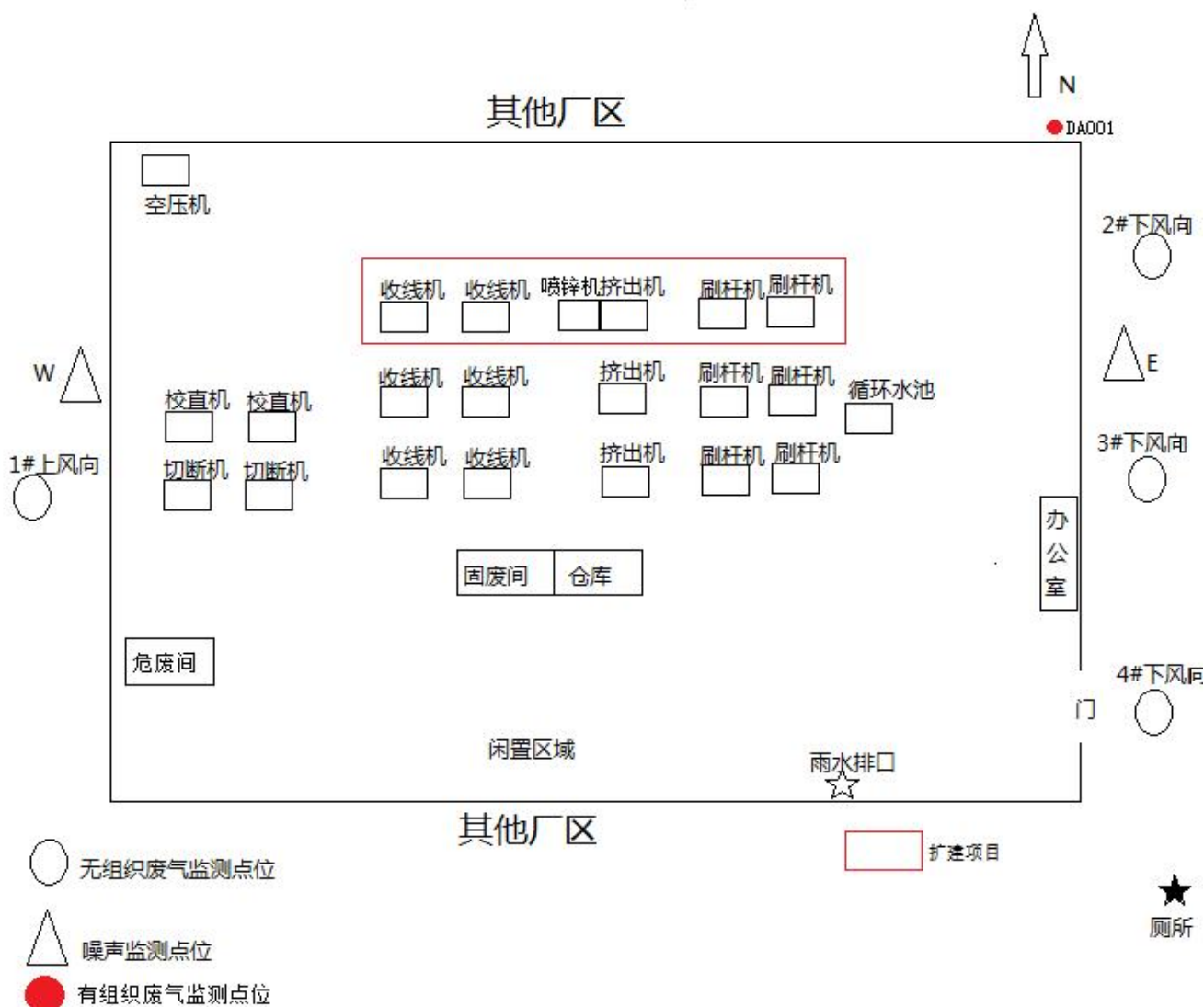


图9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下风向 3 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 1 个点

位。污染物监测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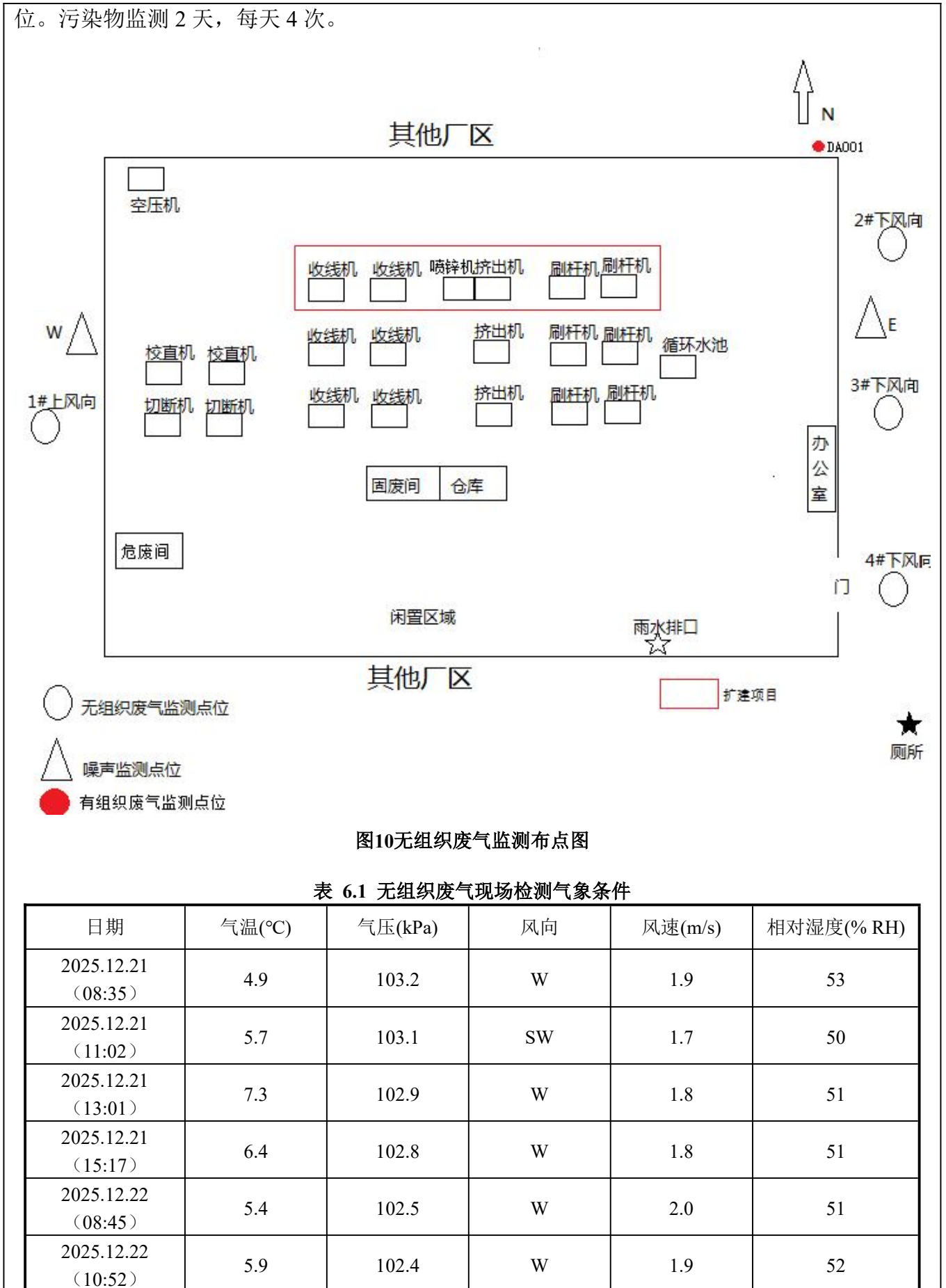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12.21 (08:35)	4.9	103.2	W	1.9	53
2025.12.21 (11:02)	5.7	103.1	SW	1.7	50
2025.12.21 (13:01)	7.3	102.9	W	1.8	51
2025.12.21 (15:17)	6.4	102.8	W	1.8	51
2025.12.22 (08:45)	5.4	102.5	W	2.0	51
2025.12.22 (10:52)	5.9	102.4	W	1.9	52

2025.12.22 (13:17)	6.3	102.2	NW	2.1	52
2025.12.22 (15:30)	6.7	102.1	W	2.1	51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东、西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南、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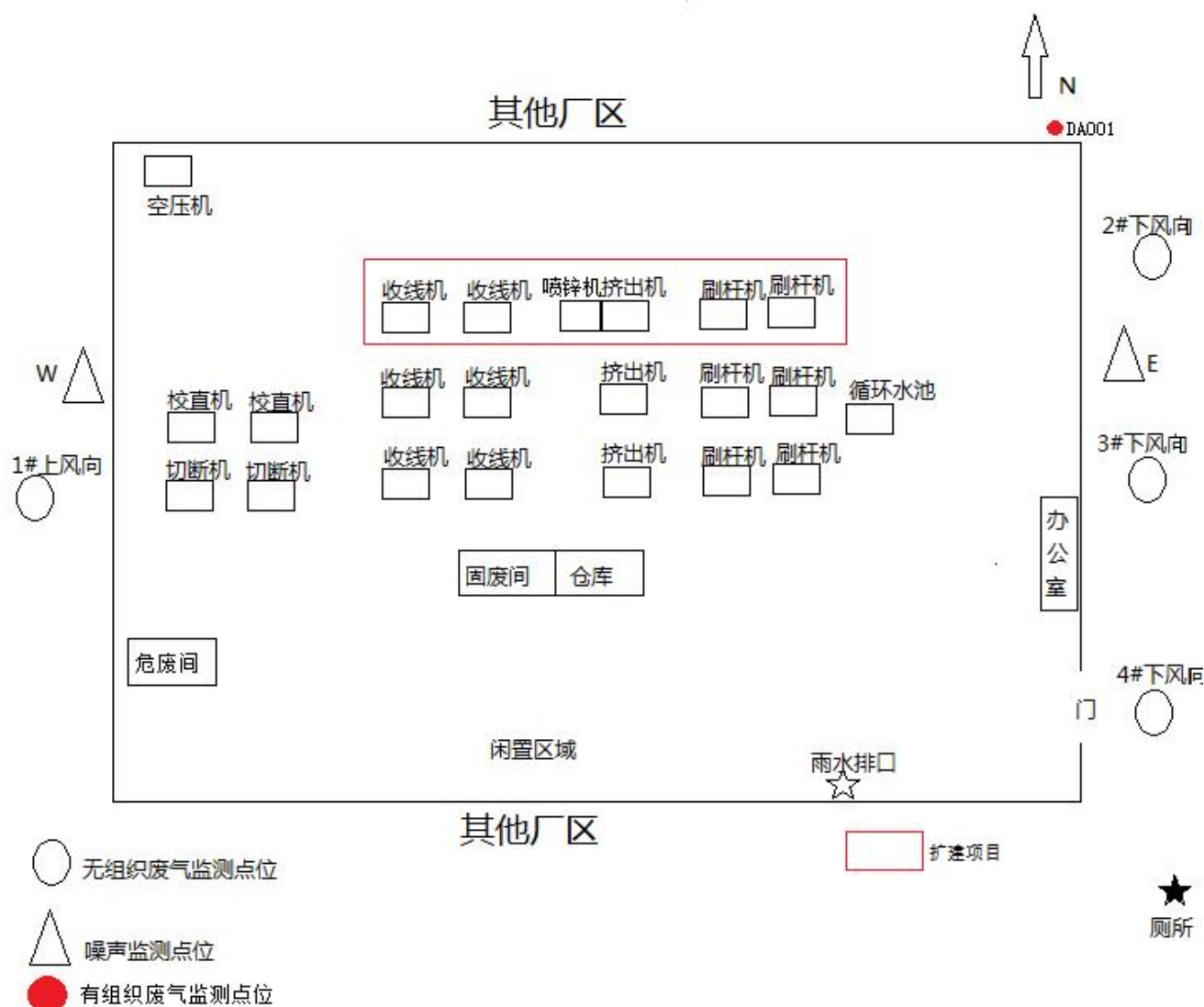


图1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12.21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8	94.0	93.7

2025.12.21 夜	JXYQ-69	JXYQ-70	93.8	93.7	94.0	93.7
2025.12.22 昼	JXYQ-69	JXYQ-70	93.6	93.8	94.0	93.7
2025.12.22 夜	JXYQ-69	JXYQ-70	93.8	93.9	94.0	9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荏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铝管、铝型材 0.89t/d。产品铝管、铝型材实际产量分别为 0.82t/d、0.81t/d。运行负荷分别为 92.1%、91.0%。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12.21	铝管、铝型材	0.89t/d	0.82t/d	92.1
2025.12.22			0.81t/d	91.0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喷锌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时间		2025.12.21			2025.12.22		
流速(m/s)		2.9	3.4	3.1	2.9	2.8	2.3
烟气流量(m ³ /h)		1312	1539	1403	1312	1267	1041
标干流量(Nm ³ /h)		1268	1459	1337	1266	1214	1000
样品编号		FQ20251221 600-1	FQ20251221 600-2	FQ20251221 600-3	FQ20251222 600-1	FQ20251222 600-2	FQ20251222 6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9	3.0	2.8	3.0	3.1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4.2×10 ⁻³	4.0×10 ⁻³	3.5×10 ⁻³	3.6×10 ⁻³	3.1×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4.2×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颗粒物（15m：3.5kg/h）。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2.21		2025.12.2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21610-1	272	WQ20251222610-1	27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21610-2	305	WQ20251222610-2	30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21610-3	325	WQ20251222610-3	351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21610-4	315	WQ20251222610-4	33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21611-1	267	WQ20251222611-1	27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21611-2	298	WQ20251222611-2	31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21611-3	332	WQ20251222611-3	346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21611-4	312	WQ20251222611-4	322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21612-1	280	WQ20251222612-1	25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21612-2	324	WQ20251222612-2	30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21612-3	338	WQ20251222612-3	33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21612-4	331	WQ20251222612-4	314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21613-1	270	WQ20251222613-1	275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21613-2	311	WQ20251222613-2	31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21613-3	354	WQ20251222613-3	35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21613-4	328	WQ20251222613-4	330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3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2.21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4.9 °C	风向：西风 湿度：53 % RH	风速：1.9 m/s 气压：103.2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12:46-12:56	5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3:00-13:10	54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4 °C	风向：西南风 湿度：57 % RH	风速：2.2 m/s 气压：103.9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4	6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5-22:25	43	64	工业噪声
备注	东、西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检测日期	2025.12.22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阴 温度：5.4 °C	风向：西风 湿度：51 % RH	风速：2.0 m/s 气压：102.5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12:25-12:35	56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2:40-12:50	54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阴 温度：3.6 °C	风向：西风 湿度：57 % RH	风速：2.1 m/s 气压：103.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4	62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3-22:23	43	64	工业噪声
备注	东、西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24 吨。根据监测结果最大排放速率为 4.2×10^{-3} kg/h 以及年工作时间 4800h 计算，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016t/a 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型材、铝管生产加工、销售等。地理位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朱庄村，公司现有“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项目”，建成于 2017 年，已履行完环保手续。

由于现有项目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为寻求发展，拟建设“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新增铝型材及铝管生产线，年增产 800 吨（其中 200 吨铝管涉及喷锌）铝型材、铝管，达到全年 1700 吨铝型材、铝管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2 月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8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环管〔2025〕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购置挤压生产线 3 条、喷锌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收线机 6 台、刷杆机 6 台，凉水塔 1 台、切断机 2 台。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800 吨铝型材、铝管的生产能力。项目一期实际购置挤压生产线 1 条、喷锌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收线机 2 台、刷杆机 2 台，凉水塔 1 台、达到年产 267 吨铝型材、铝管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建设项目，后期建设内容另作验收。

2025 年 12 月，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胡生龙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严格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

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4.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颗粒物（15m： $3.5\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8.5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8.7 固体废物

①下脚料：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60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 900-002-S17,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除尘器收尘：喷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2.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当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无法达到核定去除效果时需要进行更换，本次按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9-S59,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氧化皮：刷杆过程会将铝杆表面氧化皮刷掉，产生量约为 0.4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2-S17,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年生产 300 天，则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每 5 年更换一次，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5a。属于 HW08 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桶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24 吨。根据监测结果最大排放速率为 $4.2 \times 10^{-3} \text{kg/h}$ 以及年工作时间 4800h 计算，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016t/a 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符合验收条件。

8.10 验收监测建议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可证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71523-04-03-403360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在平县胡屯镇朱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13 分 46.045 秒, 北纬 36 度 40 分 22.80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铝型材、铝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7 吨铝型材、铝管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在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在环管(2025)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4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CF9M698001X				
	验收单位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3.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MA3CF9M698		验收检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1mg/m ³	20 mg/m ³	/	/	0.02016t/a	0.0224t/a	/	0.02016t/a	0.0224t/a	/	/	+0.02016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6dB(A)	60dB(A)	/	/	/	/	/	/	/	/	/	
	/	夜间	44dB(A)	50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5〕41号

关于对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900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0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朱庄。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13%。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压生产线3条、喷锌机2台、空压机1台、收线机6台、刷杆机6台、凉水塔1台、切断机2台。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铝型材、600吨铝管。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锌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224吨/年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冷却水排水每月更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生产线、喷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除尘器收尘、氧化皮（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铝管、铝型材 0.89t/d。监测期间产品铝管、铝型材实际产量分别为 0.82t/d、0.81t/d。运行负荷分别为 92.1%、91.0%。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12.21	铝管、铝型材	0.89t/d	0.82t/d	92.1
2025.12.22			0.81t/d	91.0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4 环保制度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四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一条 每年根据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二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污染防治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23MA3CF9M698001X

单位名称：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朱庄

法定代表人：胡生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朱庄

行业类别：铝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CF9M698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XBG-2025-1221-001



JXBG-2025-1221-0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荏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朱庄
联系人	张丙涛	联系电话	15206589384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5-12-153
样品种类	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6
样品包装	采样头、滤膜	样品数量	6个、32组
采样人	王仰涛、杨玉峰、王成志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1日、22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2月21日-12月24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备注	/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李琳琳 签发人: 高伟

编制日期: 2026.01.15 审核日期: 2026.01.15 签发日期: 2026.01.15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39-1/2/3/4	2025.10.11-2026.1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5.03.03-2026.03.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5.03.03-2026.03.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5.03.11-2026.03.10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5.03.05-2026.03.04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5.10.24-2026.10.23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5.10.24-2026.10.23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12.21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8	94.0	93.7
2025.12.21 夜	JXYQ-69	JXYQ-70	93.8	93.7	94.0	93.7
2025.12.22 昼	JXYQ-69	JXYQ-70	93.6	93.8	94.0	93.7
2025.12.22 夜	JXYQ-69	JXYQ-70	93.8	93.9	94.0	93.7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锌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时间	2025.12.21			2025.12.22			
流速(m/s)	2.9	3.4	3.1	2.9	2.8	2.3	
烟气流量(m ³ /h)	1312	1539	1403	1312	1267	1041	
标干流量(Nm ³ /h)	1268	1459	1337	1266	1214	1000	
样品编号	FQ20251221 600-1	FQ20251221 600-2	FQ20251221 600-3	FQ20251222 600-1	FQ20251222 600-2	FQ20251222 6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9	3.0	2.8	3.0	3.1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4.2×10 ⁻³	4.0×10 ⁻³	3.5×10 ⁻³	3.6×10 ⁻³	3.1×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2.21		2025.12.2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21610-1	272	WQ20251222610-1	27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21610-2	305	WQ20251222610-2	30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21610-3	325	WQ20251222610-3	351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21610-4	315	WQ20251222610-4	33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21611-1	267	WQ20251222611-1	27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21611-2	298	WQ20251222611-2	31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21611-3	332	WQ20251222611-3	346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21611-4	312	WQ20251222611-4	322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21612-1	280	WQ20251222612-1	25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21612-2	324	WQ20251222612-2	30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21612-3	338	WQ20251222612-3	33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21612-4	331	WQ20251222612-4	314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21613-1	270	WQ20251222613-1	275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21613-2	311	WQ20251222613-2	31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21613-3	354	WQ20251222613-3	35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21613-4	328	WQ20251222613-4	330
样品状态	滤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21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4.9 °C	风向: 西风 湿度: 53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3.2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12:46-12:56	5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3:00-13:10	54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4 °C	风向: 西南风 湿度: 57 % RH	风速: 2.2 m/s 气压: 103.9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4	6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5-22:25	43	64	工业噪声
备注	东、西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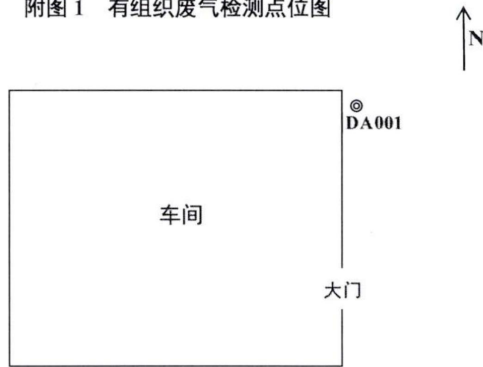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5.12.22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阴 温度: 5.4 °C	风向: 西风 湿度: 51 % RH	风速: 2.0 m/s 气压: 102.5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12:25-12:35	56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2:40-12:50	54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阴 温度: 3.6 °C	风向: 西风 湿度: 57 % RH	风速: 2.1 m/s 气压: 103.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东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4	62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3-22:23	43	64	工业噪声
备注	东、西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附表 无组织废气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12.21 (08:35)	4.9	103.2	W	1.9	53
2025.12.21 (11:02)	5.7	103.1	SW	1.7	50
2025.12.21 (13:01)	7.3	102.9	W	1.8	51
2025.12.21 (15:17)	6.4	102.8	W	1.8	51
2025.12.22 (08:45)	5.4	102.5	W	2.0	51
2025.12.22 (10:52)	5.9	102.4	W	1.9	52
2025.12.22 (13:17)	6.3	102.2	NW	2.1	52
2025.12.22 (15:30)	6.7	102.1	W	2.1	51

玖玺环保科技

附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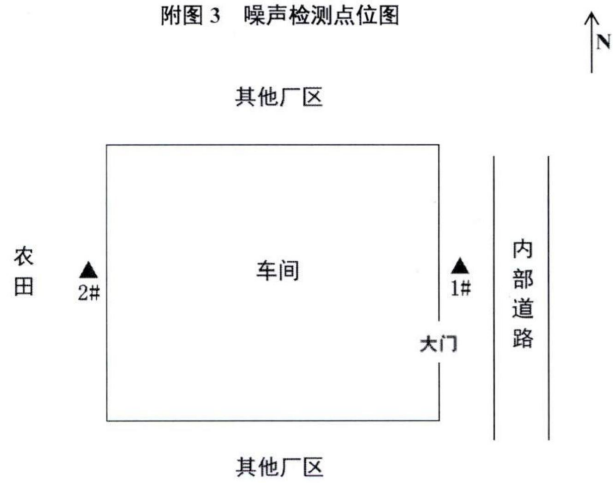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3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玖玺环保科技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21344093

名称：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任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01—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52134409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DJDR-2025-LCCZ959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荏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5年3月17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08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联系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预收处置款人民币 / 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七、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8 总量确认书

编号：CPZL(2025) 371503-12 号

茌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2 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茌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生龙	联系人	胡生龙																	
联系电话	15606351260	传真																		
建设地点	茌平区胡屯镇朱庄村厂区车间内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总投资 (万元)	16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比 例 (%) 3.13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d)																		
主要产品		产量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在现有车间内扩建，无新增用地。</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696</td> <td>电 (万千瓦时/年)</td> <td>10</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96	电 (万千瓦时/年)	1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96	电 (万千瓦时/年)	1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2.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0.0224	/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0.0224	/	

区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0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位于在平区胡屯镇朱庄村厂区车间内，项目总投资160万元，无新增用地。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预测，该项目投运后，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锌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分别为0.0224吨，按照倍量替代原则，该总量指标从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焙烧车间和煤气站车间布袋除尘项目中调剂颗粒物0.0448；满足其总量指标需求。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及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同意确认。环评审批未通过，该总量指标将调用其他项目。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一式三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环保局。县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 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9：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CF9M6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 08 月 1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生龙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朱庄
经 营 范 围	铝型材、铝管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0：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5/1/17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生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23MA3CF9M698

项目代码 2501-371523-04-03-403360

项目名称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0吨铝型材、铝管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在平县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位于聊城市在平区胡屯镇朱庄，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原有项目占地1000平方米），利用原有生产车间面积200平方米，拟购置挤压生产线3条、喷锌机2台、空压机1台、收线机6台、刷杆机6台、凉水塔1台、切断机2台等设备总计21台（条），原材料：外购铝杆、锌丝。生产工艺为：外购铝杆-校直-刷杆-挤压-喷锌-冷却-收线-切断-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增产800吨（其中200吨铝管涉及喷锌）铝型材、铝管，达到全年1700吨铝型材、铝管的生产能力。项目能耗：项目扩建后，全年用电量82万度、年用水量966吨。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78吨标准煤（当量值），247.23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我承诺：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2、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3、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消耗，开工前做好节能审查工作；4、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一年内对承诺情况进行验收。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聊城市在平区胡屯镇朱庄

总投资 16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胡生龙 联系电话 15606351260

承诺：

在平航程铝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025/1/15 08:0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生茂

备案时间: 2025-1-1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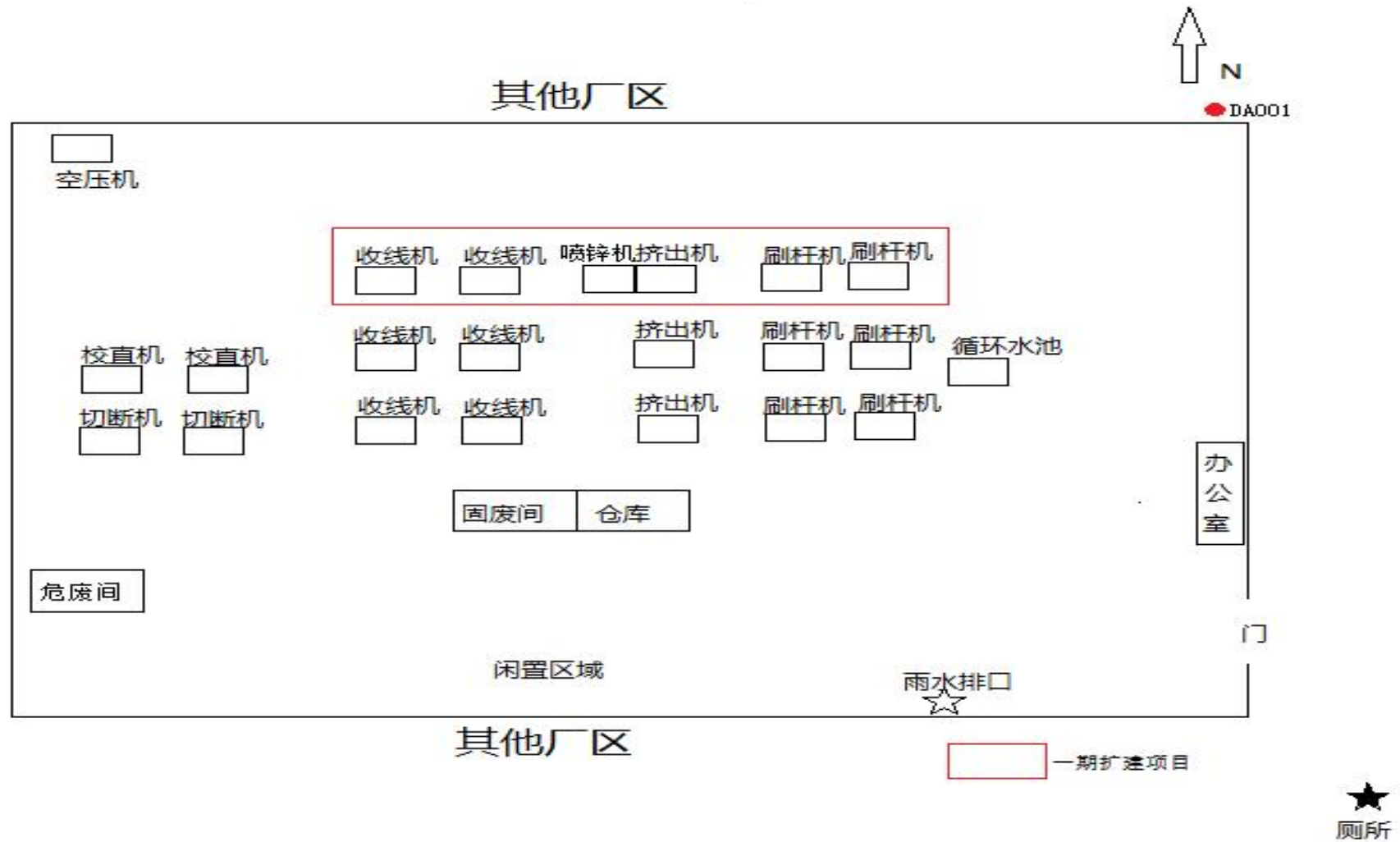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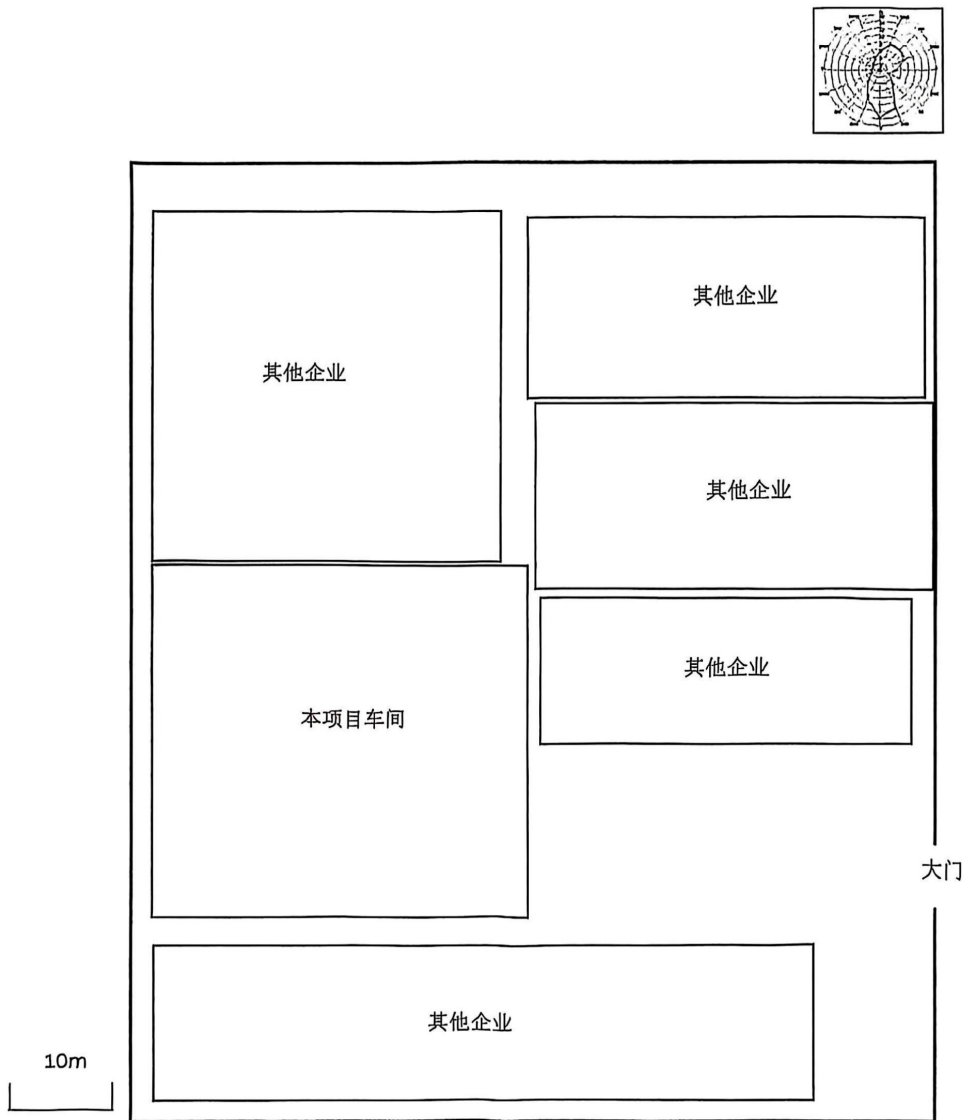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拟建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土地空间规划图

